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8日以专人、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赵秀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15日